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閱覽。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6,163	21,674	47,413	57,274
銷售成本		<u>(8,566)</u>	<u>(13,542)</u>	<u>(29,792)</u>	<u>(31,465)</u>
毛利		7,597	8,182	17,621	25,809
其他收入	4	1,213	3,510	4,244	4,3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711)</u>	<u>(4,652)</u>	<u>(8,774)</u>	<u>(12,521)</u>
行政支出		<u>(22,140)</u>	<u>(18,905)</u>	<u>(75,251)</u>	<u>(79,337)</u>
經營虧損	5	<u>(15,041)</u>	<u>(11,915)</u>	<u>(62,160)</u>	<u>(61,714)</u>
融資成本		<u>(1,661)</u>	<u>(692)</u>	<u>(8,240)</u>	<u>(1,579)</u>
除稅前虧損		<u>(16,702)</u>	<u>(12,607)</u>	<u>(70,400)</u>	<u>(63,293)</u>
所得稅支出	6	<u>(721)</u>	<u>(572)</u>	<u>(2,091)</u>	<u>(1,924)</u>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17,423)</u>	<u>(13,179)</u>	<u>(72,491)</u>	<u>(65,217)</u>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535)</u>	<u>(1,442)</u>	<u>(5,932)</u>	169
期內總全面支出		<u><u>(18,958)</u></u>	<u><u>(14,621)</u></u>	<u><u>(78,423)</u></u>	<u><u>(65,048)</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463)	(14,504)	(63,642)	(70,008)
非控股權益	(4,960)	1,325	(8,849)	4,791
	<u>(17,423)</u>	<u>(13,179)</u>	<u>(72,491)</u>	<u>(65,217)</u>
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11,086)	(15,975)	(66,698)	(69,875)
非控股權益	(7,872)	1,354	(11,725)	4,827
	<u>(18,958)</u>	<u>(14,621)</u>	<u>(78,423)</u>	<u>(65,048)</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3.4) 港仙</u>	<u>(2.6) 港仙</u>	<u>(14.3) 港仙</u>	<u>(12.8) 港仙</u>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622	488,163	27,141	3,179	(574,116)	—	25,422	20,411	6,607	27,018
期內虧損	—	—	—	—	(68,602)	—	—	(68,602)	(3,889)	(72,4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5,967)	—	—	—	(5,967)	35	(5,932)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5,967)	(68,602)	—	—	(74,569)	(3,854)	(78,423)
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 身份)進行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914	914	—	914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失效	—	—	—	—	—	—	—	—	—	—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	—	—	—	—	4,844	—	4,844	—	4,84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1,020)	(1,02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622</u>	<u>488,163</u>	<u>27,141</u>	<u>(2,788)</u>	<u>(642,718)</u>	<u>4,844</u>	<u>26,336</u>	<u>(48,400)</u>	<u>1,733</u>	<u>(46,66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622	488,163	27,141	(446)	(405,692)	—	21,247	181,035	5,425	186,460
期內虧損	—	—	—	—	(70,008)	—	—	(70,008)	4,791	(65,217)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33	—	—	—	133	36	169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133	(70,008)	—	—	(69,875)	4,827	(65,048)
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 身份)進行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3,121	3,121	—	3,121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失效	—	—	—	—	—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2,940)	(2,94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622</u>	<u>488,163</u>	<u>27,141</u>	<u>(313)</u>	<u>(475,700)</u>	<u>—</u>	<u>24,368</u>	<u>114,281</u>	<u>7,312</u>	<u>121,59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為單位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工程業務**」)以及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美容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採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除外。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美容產品	249	547	847	2,003
提供療程服務	8,923	13,376	27,109	40,628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6,991	7,751	19,457	14,643
	<u>16,163</u>	<u>21,674</u>	<u>47,413</u>	<u>57,274</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37	39	198
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	39	—	39
雜項收入	1,210	3,434	4,205	4,098
	<u>1,213</u>	<u>3,510</u>	<u>4,244</u>	<u>4,335</u>

5.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0	2,683	4,249	5,78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615	1,630	8,907	6,885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90	1,248	2,013	1,4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452	5,909	33,640	28,3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5	340	987	1,767
	<u>195</u>	<u>340</u>	<u>987</u>	<u>1,767</u>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支出				
— 香港利得稅	(721)	(572)	(2,091)	(1,92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u>(721)</u>	<u>(503)</u>	<u>(2,091)</u>	<u>(1,519)</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加拿大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約63,642,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虧損約70,008,000港元) 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06,219,996股 (二零一九年：506,219,996股) 計算。

由於並無攤薄事件，故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美容業務**」)，以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工程業務**」)。在銷售美容產品方面，本集團提供多種美容產品，以及提供一系列醫學皮膚護理產品。在提供療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於銅鑼灣金朝陽中心經營醫學皮膚護理中心。

在工程產品方面，本集團提供機器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安裝、支援及維修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COVID-19病毒爆發導致來自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收入分別減少約57.7%至約800,000港元及減少約33.3%至約27,100,000港元。

在工程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開發及改善其機器人產品。本集團預期民事上之大規模應用，故本集團亦透過當地平台穩步推進產品商業化。於回顧期間，工程業務之收入增加約32.9%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貢獻總收入約19,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17.2%，其中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00,000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27,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0,600,000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及約19,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600,000港元)來自銷售機器人產品。

毛利率約為37.2%(二零一九年：毛利率約45.1%)。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工程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約29.4%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25.0%，且美容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50.4%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45.6%。

其他收入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3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29.9%。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美容業務之廣告及推銷活動減少。美容業務及工程業務於回顧期間產生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2,400,000港元及約6,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支出約為75,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2%。該改善主要歸因於研發開支減少約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虧損約為7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5,200,000港元)。期內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美容業務產生之收入減少。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展望

伴隨著 COVID-19 爆發持續影響全球民生以及經濟，二零二零年或是中國機器人產業的新起點和大難關。結合人口結構、應用場景、產業政策、企業投資信心等多種因素綜合分析，未來機器人行業主要發展趨勢包括：市場份額或進一步集中，研發可持續增長；5G 商用時代機器人企業有望與工業互聯網和物聯網深度融合；協作機器人需求有望快速擴張，或是本土企業重點突破的領域之一。伴隨技術發展，機器人實際應用效果從機器換人升級為智能製造，從僅僅是代替人工變為提升企業工作效率，提升產品和服務品質。此外，國家及地方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助力智能升級，為機器人產業發展提供了相當有利的環境。隨著中國製造業轉型升級，未來 3C、半導體、新能源、物流及倉儲等領域將呈現較快增長，有助推動工業機器人需求多元化發展，並持續擴大國內市場總容量。特別是服務機器人方面，隨著國內 5G 網絡建設高速推進，其超寬帶、海量連結和超低時延等特點為人與人、人與機器、機器與機器之間的連結和通信提供了多種可能，有望為服務機器人產業賦能。通過高速穩定的數據傳輸速度，使 5G 網絡、雲端計算和存儲成為可能，較大程度提高機器人數據採集限度和智能化程度，服務機器人將成為 5G 技術應用服務最佳載體之一。本集團預計 5G 商用有望推動中國成為服務機器人最大市場，這將是產業化的基礎，也是本集團旗下服務機器人以及安防機器人作為與時俱進的高端智能化產品，通過融合人工智能、5G 技術和雲計算技術，將在未來產業的智能化發展中成為爆點。

與此同時，國務院、國家發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各部門相繼出臺了多項支持中國智能裝備製造業發展的產業政策，聯合制定的《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提出了加強統籌協調，完善創新體系，加大財稅支持力度，創新金融扶持方式，發揮行業組織作用，深化國際合作交流等保障措施。國際機器人聯合會 (IFR) 預計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全球機器人銷售額之複合年增長率 (CAGR) 為 1.85%，銷售量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增速將達到 11.64%。

另外，在面對全國乃至影響世界的疫情，國家工信部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發佈《充分發揮人工智能賦能效用，協力抗擊新冠肺炎倡議書》，各大人工智能企業反應迅速，馳援戰疫，機器人的廣泛應用和普及也加速並推動了機器人行業和無接觸式經濟的發展。此次疫情防控過程中，問診機器人、測溫機器人、消毒機器人、巡邏安防機器人、配送機器人等產品得到了全面實戰考驗，促使更多醫療機構引入機器人來為疫情防控提供人力和技術支持。目前的共識是，疫情是一劑催化劑，將加速服務機器人在國內的應用進程。當疫情退去之後，服務機器人在醫療、通信、安防等領域所擁有的廣闊應用前景將為大眾所熟知，人工智能和機器人的重要性愈發顯著。目前，國內服務機器人份額不到三成，市場潛力巨大，伴隨著老齡化趨勢加劇、勞動成本上升以及產品性能持續提升，國內服務機器人市場潛力有望持續釋放，而具備規模及技術競爭優勢的廠商將率先受益，本集團未來發展思路和前景也更加明晰。

儘管市場潛力巨大，考慮到疫情對服務業和製造業的影響強度和持續時間，一旦外部需求走弱，本集團業務在短時間內將面臨巨大風險。目前疫情在全球的嚴峻形勢無疑為國內以及國際經濟短期恢復增長帶來了諸多不確定性。不同國家社會制度、經濟發展水平、社會文化和現實政治狀況等，對疫情防控帶來多方面不利影響。全球正常的生產貿易活動受到嚴重影響，加大全球經濟下行壓力，甚至造成衰退，全球大宗商品市場收到衝擊，股市進一步受挫。疫情防控帶來的停工減產及延遲復工加大全球供應鏈風險，消費、投資和進出口也將備受影響。本集團需做好形勢惡化情況下的應對準備。

鑒於香港本地持續社會衝突及下行經濟現狀嚴峻影響行業生存環境和消費群眾，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美容業務或將不容樂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完成認購2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3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之用途如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結餘 百萬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 三十日 已使用 百萬元	
建造生產廠房	50.0	16.8	27.9	35.6	38.3	11.7
一般營運資金	80.0	40.1	80.0	80.0	80.0	—
	<u>130.0</u>	<u>56.9</u>	<u>107.9</u>	<u>113.1</u>	<u>118.3</u>	<u>11.7</u>

附註：結餘之使用期預期將為未來24個月內，而非原定之12個月。由於爆發COVID-19，加上中國及全球其他國家經濟出現波動，本集團因應有關不明朗因素而修改使用期。因此，本集團計劃維持現行產能，並會待本集團就COVID-19爆發所帶來之影響所作之評估變得明確時，方始擴充我們之產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 權益 (附註1)	股份 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及3)
蘇志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	151,425,197(好)	151,425,197(好)	29.91%(好)

附註：

-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 Tai Dong New Energy Limited (「**Tai Dong**」)由蘇志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而Tai Dong持有151,425,197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因此，蘇志團先生被當作於151,425,19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好倉權益。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506,219,666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及9)
		附註	本公司股份權益 (附註1)	
Tai Dong	實益擁有人	2	151,425,197 (好)	29.91% (好)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港橋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3	41,666,666 (好)	8.23% (好)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HKBridge Absolute」)	實益擁有人	4	64,148,063 (好)	12.67% (好)
On Top Global Limited (「On Top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	24,397,946 (好)	4.82% (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融科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3,4,5	130,212,675 (好)	25.72% (好)
合年有限公司	擔保權益	6	41,666,666 (好)	8.23% (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	受控法團權益	6	41,666,666 (好)	8.23% (好)
KE10MA Holdings Inc. (「KE10MA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7	29,286,971 (好)	5.79% (好)
Andrew Avi Goldenberg	受控法團權益	7	29,286,971 (好)	5.79% (好)
Aviva C Goldenberg	受控法團權益	7	29,286,971 (好)	5.79% (好)
Greater Harmony Limited (「Greater Harmony」)	實益擁有人	8	30,000,000 (好)	5.93% (好)
高振順	受控法團權益	8	30,000,000 (好)	5.93% (好)

附註：

1.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2. Tai Dong 於 151,425,197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Tai Dong 由蘇志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蘇志團先生被視為於該 151,425,197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港橋投資於 41,666,66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港橋投資為融科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融科控股被當作於該 41,666,66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KBridge Absolute (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 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 於 64,148,063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HKBridge Absolute 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融科控股間接擁有，故融科控股被當作於該 64,148,063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n Top Global 於 24,397,94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On Top Global 為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L.P.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之全資附屬公司，故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被視為於該 24,397,94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為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由於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融科控股間接擁有，故融科控股被視為於該 24,397,94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國華融間接擁有合年有限公司之 51% 股權，該公司於 41,666,66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因此，中國華融被視作於該 41,666,666 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7. KE10MA Holdings 於 29,286,971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KE10MA Holdings 由 Andrew Avi Goldenberg 博士及 Aviva C Goldenberg 女士分別擁有 50% 權益。由於 Aviva C Goldenberg 女士為 Andrew Avi Goldenberg 博士之配偶，故 Andrew Avi Goldenberg 博士被視為於該 29,286,971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Greater Harmony 於 3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Greater Harmony 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該 3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506,219,666 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紀錄及本公司保存之紀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之行為守則，分別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有關僱員，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該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附註)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614,325	—	—	—	2,614,325
總計	<u>2,614,325</u>	<u>—</u>	<u>—</u>	<u>—</u>	<u>2,614,325</u>
期末可行使					<u>2,614,325</u>

附註：

總計7,48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8.9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其中(i)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ii)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iii)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及(iv)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譚比利先生及王黨校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整個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團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志團先生(主席)、孫子強先生(副主席)及吳穎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范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王黨校博士。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